

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蔡店街道卫生院 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蔡店街道卫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蔡店街道卫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蔡店街道卫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蔡店街道卫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服务。
2. 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院前急救、巡回医疗。
3. 卫生防疫、健康教育、计划免疫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蔡店街道卫生院属于二级决算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蔡店街道卫生院在职实有人数49人，其中：行

政0人，事业49人。

离退休人员12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2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蔡店街道卫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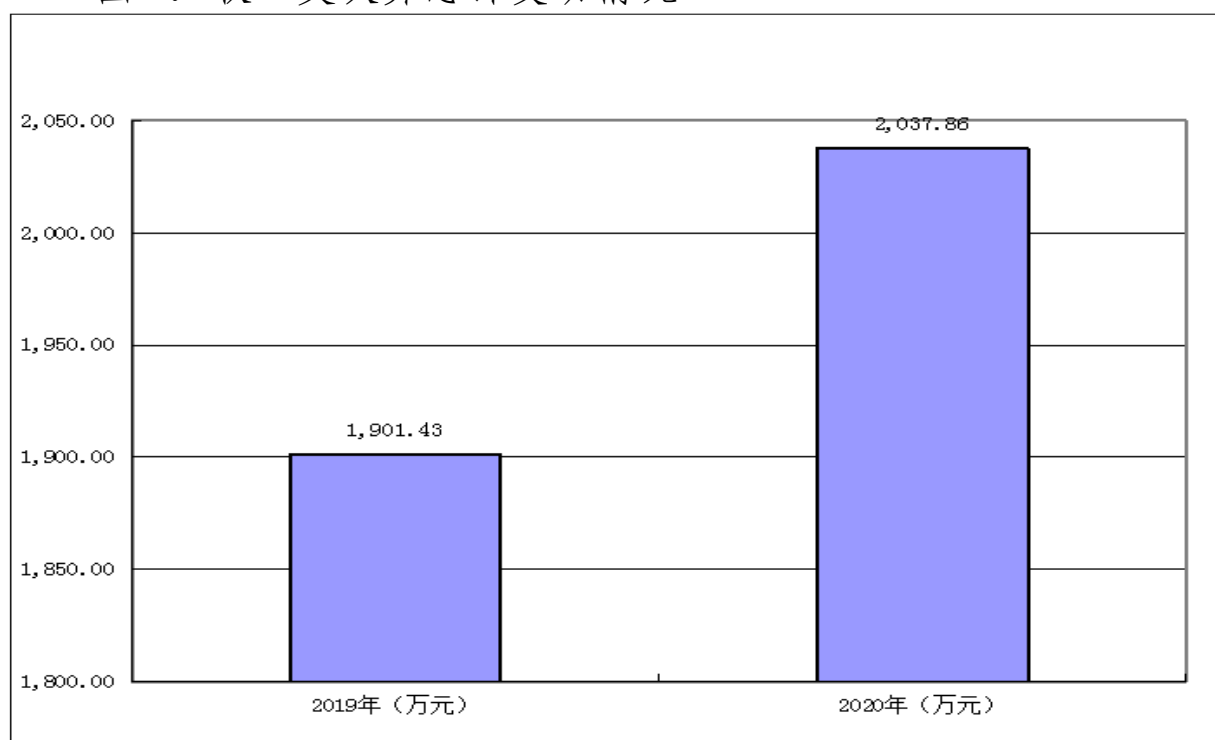
表1-9表格见附件2：武汉市黄陂区蔡店街道卫生院（汇总）数据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蔡店街道卫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分别为 2037.86 万元、2037.8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6.43 万元、136.43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2020 年新冠肺炎抗疫经费增加以及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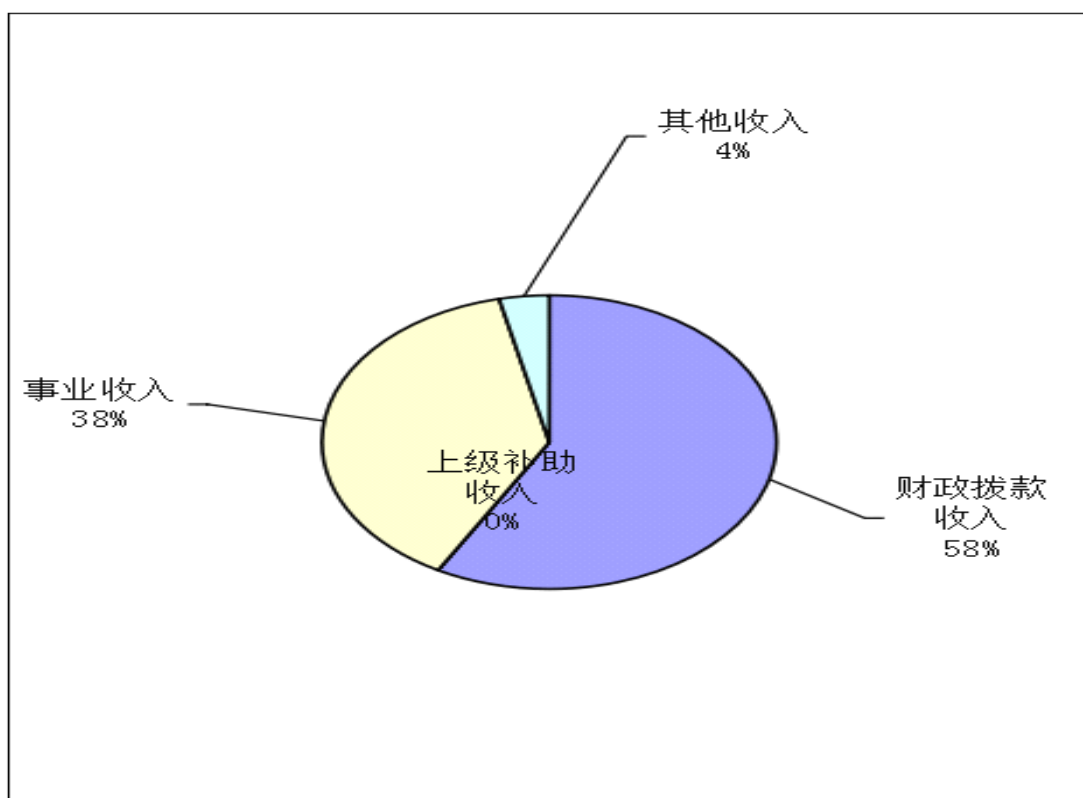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037.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84.73 万元，占本年收入 58%；事业收入 781.04 万元，占本年收入 38%；其他收入 72.09 万元，占本年收入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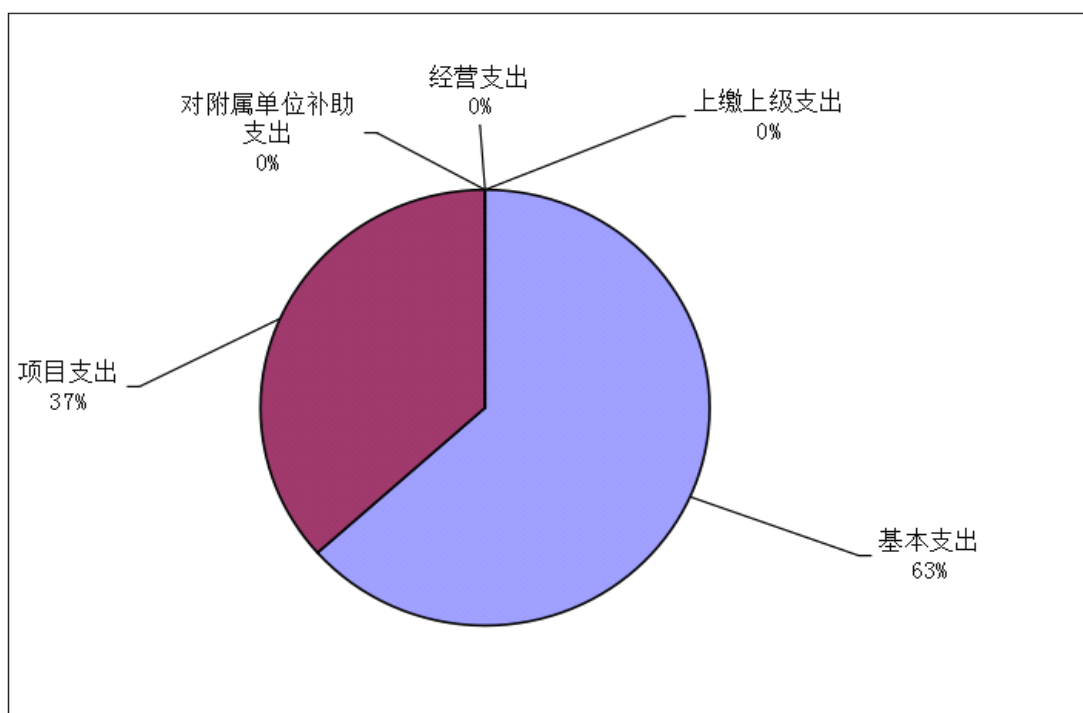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037.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2.15 万元，占本年支出 63%；项目支出 74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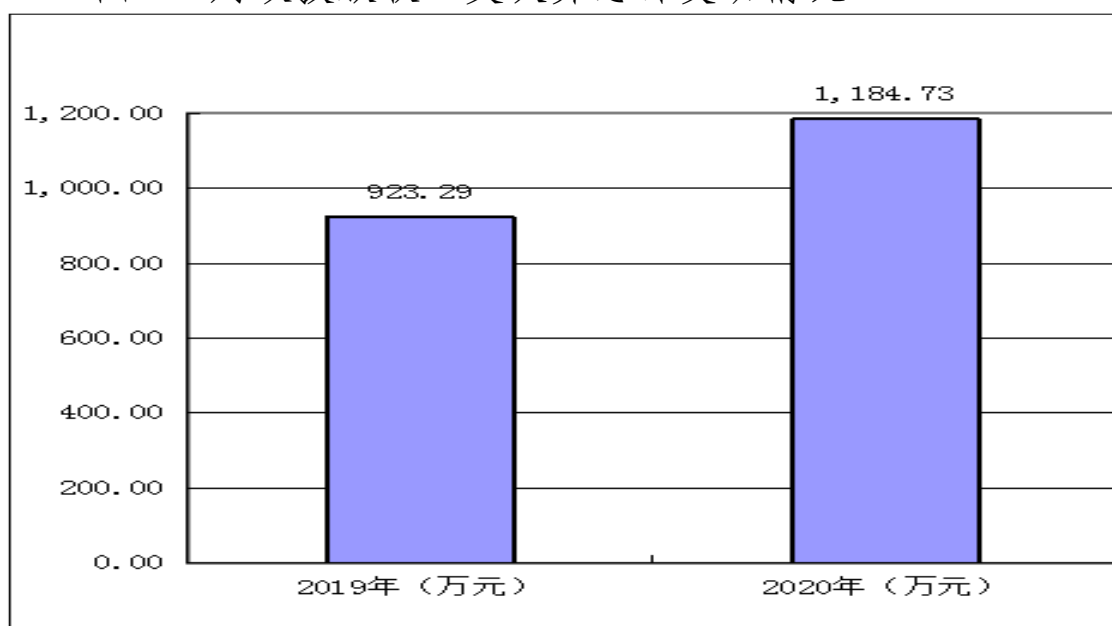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84.7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1.44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冠肺炎抗疫经费增加以及人员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64.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7%。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1.58 万元，增长 26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冠肺炎抗疫经费增加以及人员经费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64.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2 万元，占 8%；卫生健康支出 1033.34 万元，占 89%；住房保障支出 43.22 万元，占 3%。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3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其中：基本支出 511.12 万元，项目支出 653.7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卫生健康事务，计生服务管理。其中：

卫生事业 649.11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卫生医疗机构 52.7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0.09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27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0.55 万元，其他公共卫生 78 万元，中医药管理 1.5 万元等方面，以基本医疗及基本公共卫生为主线，坚持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2020 年，本院医疗卫生健康工作进展顺利，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

计生服务管理 4.65 万元，主要用于：独生子女保健费 4.65 万元等方面，保障了计划生育家庭政策全面落实。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126.77万元，支出决算为8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主要是我单位为财政差额拨款单位，实际缴存金额低于预算标准。

2、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540.98万元，支出决算为103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

3、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72.03万元，支出决算为4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主要是我单位为财政差额拨款单位，实际计提住房公积金标准低于预算标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1.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4.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116.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9.86 万元，本年支出 19.8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支出决算为 19.86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蔡店街道卫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蔡店街道卫生院（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蔡店街道卫生院（汇总）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共有专用设备 6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6大项，资金653.7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但预算编制缺乏规范性、完整性，有待进一步优化。

（二）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全面落实《2020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和区卫健局下达绩效目标任务，以深化医疗改革为主线，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管理、严格落实。2020年，我单位健康工作进展顺利，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

1.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2020年度预算配置到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和管理比较规范，产出达到预定目标，医疗改革纵深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公共卫生保障坚强有力，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富有成效。

我单位在街工委、区卫计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严格遵循解放思想，确立新理念；深化改革，建立新机制；内外兼修，树立新形象的指导思想。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平安卫生，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全院干部职工团结一致，奋力拼搏，开拓进取，爱

岗敬业,通过扎扎实实的努力工作,取得了可喜可贺的优异成绩:

医疗业务情况:

据系统报表统计,截至 2020 年四季度末,区域服务人口 5.3 万,核定床位 99 张,病床使用率 100%,平均住院日 6 天,门诊诊疗 24890 人次,收治入院 2714 人,治愈、好转出院 2714 人;业务收入 924 万元,其中门诊收入 456 万元、住院收入 468 万元;门诊医保报销一般诊疗费 23255 人次、门诊医保报销总额 162.8 万元,住院医保报销总额 375.2 万元。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无各类医疗及安全事故发生。

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工作:

以高度负责和求真务实的精神开展工作,成立了以党支部书记为组长、中层干部为成员的行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执政为民、服务发展领导小组,制定和完善工作目标责任制。做到一起研究布置,一起监督检查,一起考核落实等工作机制,建立了一系列医德医风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制定了考核、激励、惩戒制度,设立了举报箱和举报电话,对于投诉和举报的情况常年有院领导进行及时阅办。

公共卫生工作:

树立了大卫生观念,着力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年初成立了公共卫生管理领导小组和传染病管理领导小组,医疗救治小组

等组织。制定了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监测、报告、预警网络体系，加强了疾病预防与控制，妇幼卫生、地方病防治。

（4）村卫生室工作

全镇 29 个村卫生室，每村都有人员和基本设施，共有村医 50 名，他们担负着疾病预防与控制，计划免疫，妇幼卫生、新农合工作。卫生院与村卫生室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并进行严格的检查与考核，对工作积极、认真负责的村医生实行精神与物质奖励。全年对村卫生室医生进行了五次业务培训，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2020 年部门决算、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疫情防控工作

武汉市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来，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黄陂区委、区卫健局高度重视，迅速按照省、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的要求，我单位认真履责，落实一系列防控举措，力求快速控制疫情的发展，最大限度地保障辖区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医疗改革制度不断完善，促进医疗服务质量提升，持续全面落实各项医疗改革制度及工作要求，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管理、严格落实，持续深化医疗改革。不断提升全体职工道德修养、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落实医疗质量管理核心制度，持续促进医疗服务质量提升。

（三）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持续提高服务能力，明确功能任务和机构能力水平，查问题、找差距，提出切实的措施，合理配置资源、科学强化软硬件综合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规范业务管理、完善综合管理，逐项进行整改和优化，推动提升。

（四）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树立了大卫生观念，着力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年初成立了公共卫生管理领导小组和传染病管理

领导小组，医疗救治小组等组织。制定了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监测、报告、预警网络体系，加强了疾病预防与控制，妇幼卫生、地方病防治。

（五）贯彻落实健康扶贫政策，加强家庭医生签履约服务，始终将健康扶贫工作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任务来抓，进一步提高贫困人口对健康扶贫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实现健康扶贫政策全知晓、全覆盖，持续强化健康扶贫相关工作和工作落实，有力推进家庭医生签履约服务工作，提升服务率及服务质量，对一般人群和重点人群全力做到应签尽签。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疫情防控工作	武汉市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来，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黄陂区委、区卫健局高度重视，迅速按照省、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的要求，我单位认真履责，落实一系列防控举措，力求快速控制疫情的发展，最大限度地保障辖区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有效保障各类病例应收尽收、应治尽治通过筛查最大限度地发现传染源，后期按要求对发热病人进行转诊，对无症状感染者及时进行规范的管理，有效巩固防控成果，零医护人员感染，

2	持续深化医疗改革，促进医疗服务质量提升	持续全面落实各项医疗改革制度及工作要求，强化管理、严格落实，持续深化医疗改革，不断提升全体职工道德修养、加强医德医风建设。	加强政治思想教育，精神文明建设，职工素质水平明显提高，各项医疗工作有序开展，无各类医疗及安全事故发生。
3	强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电子健康卡普及应用	加大电子健康卡、健康黄陂微信公众号及健康武汉APP的宣传推广，加强电子健康卡发卡覆盖量，研究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培训各科室、部门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力度普及电子健康卡应用。	完成了80%覆盖率，居民了解认识电子健康卡及其用途，使医疗工作更方便，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

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专用名词解释。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根据《黄陂区卫计委、财政局、民政局印发关于黄陂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工作方案（2016年版）的通知》（陂卫生计生【2016年】23号）文件要求：从2014年开始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经费。

咨询电话：61520167